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為約42.4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的收益減少約29.4%。

本集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7.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7.5百萬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 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 九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2,422	20,570	42,380	60,066
融資收入	3	35	144	245	496
已售存貨成本		(2,072)	(4,375)	(8,731)	(13,3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4	92	333	32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34)	(6,574)	(1,650)	(20,324)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392)	(2,893)	(6,159)	(8,429)
僱員福利開支		(4,509)	(5,930)	(14,368)	(17,61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1)	(1,058)	(3,102)	(2,936)
—使用權資產		(4,883)	—	(14,294)	—
其他開支		(4,060)	(4,055)	(10,325)	(15,076)
融資成本	4	(559)	(222)	(1,941)	(6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79)	(4,301)	(17,612)	(17,482)
所得稅抵免	5	—	27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6,379)</u>	<u>(4,274)</u>	<u>(17,612)</u>	<u>(17,48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78)	(4,129)	(16,786)	(16,899)
—非控股權益		(501)	(145)	(826)	(583)
		<u>(6,379)</u>	<u>(4,274)</u>	<u>(17,612)</u>	<u>(17,4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73)</u>	<u>(0.52)</u>	<u>(2.10)</u>	<u>(2.1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56,525	(21,929)	42,596	(1,022)	41,57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16,899)</u>	<u>(16,899)</u>	<u>(583)</u>	<u>(17,482)</u>
於2019年2月28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56,525</u>	<u>(38,828)</u>	<u>25,697</u>	<u>(1,605)</u>	<u>24,092</u>
於2019年6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56,525	(48,709)	15,816	(1,779)	14,03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16,786)</u>	<u>(16,786)</u>	<u>(826)</u>	<u>(17,612)</u>
於2020年2月29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56,525</u>	<u>(65,495)</u>	<u>(970)</u>	<u>(2,605)</u>	<u>(3,57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地庫。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7年4月7日起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於2017年4月7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合共提呈發售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50%)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而餘下的10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50%)則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娛樂、餐廳業務及證券投資。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應用除外，其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與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租賃及利息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已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其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本集團已於2019年6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毋須呈列比較資料。誠如2019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於2019年5月31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8.1百萬港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所有該等租賃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約32.0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惟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者除外。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並無採納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發行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相應修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會所、娛樂及餐廳業務。

收益指(a)於(i)送達所售飲品；(ii)提供服務或交付其他產品予其客戶時的會所及娛樂營運已收或應收款項(包括小費、衣帽間費用、快照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娛樂中心服務收入)；(b)於提供餐飲及其他相關服務時的餐廳營運已收或應收款項；及(c)於提供服務時的已收或應收娛樂收入。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回顧期內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收益：				
會所及娛樂營運				
飲品銷售	9,162	14,738	30,982	40,701
入場費	242	520	900	1,804
贊助收入	122	870	657	1,959
娛樂收入	1,020	860	3,388	2,976
其他	366	602	1,074	1,408
	<u>10,912</u>	<u>17,590</u>	<u>37,001</u>	<u>48,848</u>
餐廳營運				
食品及飲品銷售	1,479	2,952	5,282	11,174
其他	31	28	97	44
	<u>1,510</u>	<u>2,980</u>	<u>5,379</u>	<u>11,218</u>
總收益	<u><u>12,422</u></u>	<u><u>20,570</u></u>	<u><u>42,380</u></u>	<u><u>60,066</u></u>

3) 融資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利息	<u>35</u>	<u>144</u>	<u>245</u>	<u>496</u>

4)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99	222	838	667
一名股東貸款利息	54	—	226	—
租賃負債利息	206	—	877	—
融資成本	<u>559</u>	<u>222</u>	<u>1,941</u>	<u>667</u>

5)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於香港(其主要營業地點)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於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27	—	—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抵免	<u>—</u>	<u>27</u>	<u>—</u>	<u>—</u>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繳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繳稅。

6) 股息

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5,878)</u>	<u>(4,129)</u>	<u>(16,786)</u>	<u>(16,899)</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期內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時，本集團經營(i)兩間晚上會所Volar及Mudita（前稱Fly）；(ii)一間運動主題酒吧Paper Street；(iii)一間娛樂中心Maximus Studio；及(iv)以自有品牌「Tiger」主推日式菜餚的一間餐廳Tiger San。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娛樂及餐廳業務。

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兩間晚上會所（即Volar及Mudita（前稱Fly））、一間娛樂中心（即Maximus Studio）及一間運動主題酒吧（即Paper Street）策略定位以覆蓋晚上時尚生活、會所及娛樂市場的不同領域。Volar以具備強勁消費能力的客戶為目標，為客戶提供優質會所體驗，Mudita（前稱Fly）旨在成為更具高尚格調、饒富當代特色的高級酒吧，酒吧將不設舞池，惟將提供各式各樣的娛樂節目（如現場樂隊表演及國際DJ表演），Maximus Studio致力達致由客戶自訂的生活方式，為實現最理想自我的地方，而Paper Street則旨在為惠顧客人提供休閒及舒適的環境。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48.8百萬港元減少約11.8百萬港元或約24.3%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37.0百萬港元。

經營餐廳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的兩間「Tiger」品牌餐廳包括Tiger San及Tiger Room，均為休閒餐廳並力求為客戶打造輕鬆愜意的環境，並提供現代日式餐飲體驗。管理層決定於2020年2月中旬提前終止Tiger Room的租賃合約。

經營餐廳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1.2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或約52.1%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5.4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源自持續不斷的中美貿易摩擦以及本港政治局勢動盪(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自2019年6月底以來的持續社會動亂)的不明朗因素)均很可能持續影響香港的消費以及餐飲、生活時尚及娛樂行業。局勢因2020年1月起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疫情」)而愈演愈烈，嚴重影響零售及餐飲業務的經營環境。為避免疫情的擴散，香港政府已實行多項防止疫情蔓延的措施，導致本地顧客及遊客減少，對行人流量及客戶消費情緒產生嚴重影響。因此，社區群體的消費力和消費意欲及訪港旅客數量無可避免會受到更大影響，故整體營商環境於來年將面臨更多挑戰。

為了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已準備好鞏固其市場地位，將透過以下方式實現：(i)視乎設備及設施的狀況於有需要時對會所設施進行升級；(ii)改進業務策略以應對持續挑戰；(iii)在困難有增無減的時期積極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業主)就緩解措施進行磋商；及(iv)提升營運效率及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核心實力以持續提升其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藉以應對該等挑戰及呈上理想業績，並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以及餐廳業務。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位於香港的兩間晚上會所、一間運動主題酒吧、一間娛樂中心及兩間餐廳。

本集團(a)於(i)客戶持有並驗收飲品；(ii)客戶同時接獲並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或交付其他產品予其客戶時確認會所及娛樂營運服務收益(包括小費、衣帽間費用、快照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娛樂中心服務收入)；(b)於客戶持有並驗收食品及飲品時確認餐廳營運收益；及(c)於轉讓服務時確認娛樂收入。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會所及娛樂營運以及餐廳營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2月28日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		(未經		(未經		(未經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會所及娛樂營運	10,912	87.8%	17,590	85.5%	37,001	87.3%	48,848	81.3%
餐廳營運	1,510	12.2%	2,980	14.5%	5,379	12.7%	11,218	18.7%
總計	<u>12,422</u>	<u>100.0</u>	<u>20,570</u>	<u>100.0</u>	<u>42,380</u>	<u>100.0</u>	<u>60,066</u>	<u>100.0</u>

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48.8百萬港元減少約11.8百萬港元或約24.3%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37.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Volar產生的收益減少，此乃由於環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源自持續不斷的中美貿易摩擦以及本港政治局勢動盪（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自2019年6月底以來的持續社會動亂）的不明朗因素），加之疫情爆發導致香港的餐飲、生活時尚及娛樂行業整體消費意欲及花費大幅下跌，乃因報告期間的行人流量及抵港旅客大幅減少以及門店的營業時間縮短所致，惟被Mudita（前稱Fly）、Paper Street及Maximus Studio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抵銷。該等晚上會所、運動主題酒吧及娛樂中心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 Mudita（前稱Fly）於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進行整修及翻新工程而暫時關閉，期間並無產生收益，而Mudita於回顧報告期間全面營運；(ii) Paper Street於回顧報告期間全面營運，惟於2019年同期營運不足七個半月，因為其於2018年7月20日開業；及(iii) Maximus Studio的客戶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從其他健身中心轉投本集團的教練人數增加。

經營餐廳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1.2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或約52.1%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5.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Tiger Curry & Café及Tiger Curry Jr.因不獲續租而分別於2018年8月7日及2019年5月7日結業，該兩間餐廳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為本集團貢獻約5.3百萬港元收益。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的會所及娛樂以及餐廳營運所用飲品及食材的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飲品及食材包括(但不限於)香檳、急凍食品及乾製食品。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3.3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約34.4%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8.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Tiger Curry & Café及Tiger Curry Jr.結業，且與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收益減幅大致相符。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會所及娛樂物業、餐廳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的營業額租金、已付物業管理費以及會所及娛樂物業、餐廳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的政府差餉。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經營開支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20.3百萬港元減少約18.7百萬港元或約91.9%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7百萬港元。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自2019年6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付款被租賃負債抵銷，而非計入損益作為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的租賃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如聘請駐場及客席DJ的成本)與聘請公關公司為本集團的會所、娛樂及餐廳營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8.4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26.9%至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6.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期間公共關係服務及模特費用所產生的開支減少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總部員工及各門店的運作員工)的所有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7.6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約18.4%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4.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Tiger Curry & Café及Tiger Curry Jr.分別於2018年8月及2019年5月結業；及(ii)回顧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員工的薪酬調整。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預期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或約492.5%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的約17.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19年6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約14.3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於回顧報告期間折舊。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會所保安開支、信用卡手續費、維修及保養成本、清潔費及專業費用。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5.1百萬港元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約31.5%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Tiger Curry & Café及Tiger Curry Jr.分別於2018年8月及2019年5月結業所致。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響，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7.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7.6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0.7%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的約17.6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由於Tiger Curry & Café及Tiger Curry Jr.分別於2018年8月及2019年5月結業，導致營運成本減少。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實施成本節省策略，並取得積極成效。因此，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於上半年減少約2百萬港元。然而，局勢因2020年1月起中國爆發疫情而轉差，加之上文所述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較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計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43.9百萬港元。

於2018年5月11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於2018年5月1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後的餘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公告(「2018年5月公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2020年 2月29日根據 經調整計劃 (誠如2018年 5月公告所 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經 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2月29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2月29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本集團的門店網絡	18.8	11.0	7.8
提升本集團的會所設施	16.1	8.8	7.3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	3.7	3.7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1.0	1.0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3	4.3	—
總計	<u>43.9</u>	<u>28.8</u>	<u>15.1</u>

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均存放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銀行賬戶。

經調整計劃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動用金額乃基於編製2018年5月公告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而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動用。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提升會所設施	<p>整修及翻新Fl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計劃整修Fly(現稱Mudita) <p>整修及翻新Volar及Paper Stree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項目團隊 • 委聘承包商進行整修及翻新工程 • 委聘設計師制定整修及翻新工程的概念 • 進行整修及翻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ly(現稱Mudita)的整修及翻新工程經已開展，並已於2018年10月完成。 •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自多家承包商及設計師取得報價。 • Volar的小部分整修及翻新工程已於第三季度期間進行。 • 為使顧客更為滿意，Paper Street已於第三季度進行一小型整修工程。
(2)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會所營運的門店網絡	<p>開設運動主題酒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計劃開設首間運動主題酒吧 • 尋求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及對我們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進行可行性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於2018年7月20日開設一間運動主題酒吧，即Paper Street。 •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就成立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之潛在位置的交通是否便利、容易察覺程度、大小、結構、人口特徵及租金趨勢展開研究。

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實際
業務進展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3)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餐廳營運的門店網絡

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 執行計劃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在上環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 執行計劃在上環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開設美食廣場餐廳

- 成立項目團隊，並進行可行性研究

• 我們已於2017年12月16日在青衣開設一間名為Tiger San的獨立餐廳。

• 我們已於2018年6月15日在上環開設一間名為Tiger Room獨立餐廳，且租賃合約在2020年2月中提早終結。

-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就開設一間新美食廣場餐廳潛在位置的人流量、便利度、人口特徵、大小及結構進行研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 1) 我們預期於香港開設更多運動主題酒吧及更多餐廳，以擴大及多元化開拓門店網絡。香港餐飲及娛樂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能否成功開設新門店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制，包括物色合適位置及／或以合理條款訂立租約、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和牌照、能否招募高質素人員、及時完成裝潢和整修工程、尋找充足的客戶需求、及時覓得足夠的供應商及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存貨、降低我們鄰近門店間的潛在競爭影響及整體經濟狀況。開設新門店及擴張計劃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經營經擴展門店網絡能一直賺取盈利或任何新門店將達致計劃營運水平。倘任何新門店遲遲未能實現收支平衡或達致我們理想的盈利水平甚或錄得經營虧損，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源緊張，並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2) 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各九個月，Volar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1.1%及55.4%。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提高飲品銷售及入場費收入以及推銷「Volar」品牌的其他種類服務，而該能力則取決於(其中包括)品牌的市場觀感及認可度。有關「Volar」品牌、Volar營運場所或其服務種類的負面報導，或會嚴重損害公眾對此品牌的觀感。Volar業務的任何重大營運或其他困難或會削減、中斷或阻礙我們在該場所的營運及業務，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遭遇營運困難而需要暫時或永久關閉晚上會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由於我們門店經營所在的全部物業均為租賃或特許物業，故我們面對商業房地產市場波動的風險。我們並無準確預測香港商業房地產市場租金水平的客觀方法，故我們營運租賃的重大承擔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使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任何不續租約或不續許可(不論是業主或許可人抑或我們自行決定)，或終止我們的任何租約或許可，或租金或許可費用大幅上漲均可能導致我們關閉相關門店或將其遷至別處，視乎我們不時的業務需求或表現而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銷售額下跌、撇銷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可能因整修、拆除及資源配置而產生搬遷成本，進而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緊張及管理資源分散。
- 4) 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各九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50.3%及50.2%。我們根據個別採購訂單向最大供應商作出採購，而並無與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最大供應商因任何理由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或不再向我們供應，我們將需按我們可接受的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物色替代供應商。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會所將會中斷營運，成本或會上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董事將密切監察擴張計劃的進度，以在可獲利的基礎下經營經擴展網絡。董事亦將繼續探索多元化發展業務的機遇，從而減少我們對Volar及最大供應商的依賴。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與策略，並於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後及時執行有關目標與策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2月29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2020年2月29日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吳繩祖先生(「吳繩祖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71,520,000	46.44%
吳承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0	1.94%

附註：

1. 吳繩祖先生實益擁有Aplus Concep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繩祖先生被視為擁有Aplus Concept Limited所持371,52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2月29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2月29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2020年2月29日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Aplus Concep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1,520,000	46.44%
雷兆森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71,520,000	46.44%
鍾楚義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9.90%
Digisino Assets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9.90%
Earnest Equity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9.90%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9.90%
Phoenix Ye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9,180,000	19.90%

附註：

1. Aplus Concep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繩祖先生全資擁有。
2. 雷兆森女士為吳繩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兆森女士被視為擁有吳繩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鍾楚義先生(「鍾先生」)擁有Digisino Assets Limited(「**Digisino**」)的全部權益，而Digisino則擁有Earnest Equity Limited(「**Earnest Equity**」)的全部權益。Earnest Equity及鍾先生分別擁有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7%及0.0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Digisino及Earnest Equity被視為擁有與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4.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實益擁有Phoenix Ye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與Phoenix Year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2月29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15.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競爭權益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除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當中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主席）、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未經審核的第三季度報告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本集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刊發第三季度報告

本第三季度報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2019/20年第三季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繩祖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劉思婉女士及吳承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載。